10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中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7.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.05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孟阜):新疆中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20日

刘翔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